

111 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府陽明市政大樓 4 樓開標室

三、主持人：葉副主任委員俊傑

紀錄：王琇宜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業務報告

(一)本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實施要點(以下稱遷調要點)及公立幼兒園超額契約進用教保員輔導遷調作業實施要點(以下稱超額輔導遷調要點)於 108 年 1 月 29 日以中市教幼字第 1080008841 號函修正發布在案(附件 1，頁 4-8)。

(二)有關教保員遷調他縣市服務作業，澎湖縣政府為 111 年度之主辦縣市，目前已召開第 1 次聯合遷調會議審議通過「一百十一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申請遷調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稱遷調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附件 2，9-13 頁)，相關作業日程業於 2 月 17 日發布(附件 3，頁 14-15)。

(三)本(111)年度各公立幼兒園委託本局辦理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作業情形，調查至 111 年 2 月 18 日止，各校(園)委託情形如下：

1. 他縣市教保員遷調：計 40 校(園)。

2. 市內遷調他園：計 55 校(園)。

(四)依據遷調要點第 2 點規定，本局應設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委員會，辦理教保員之遷調事項。為辦理本(111)年度教保員遷調作業，爰召開本次會議審議遷調作業日程表、本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市內他園服務注意事項及相關申請表件等。

六、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 111 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遷調市內他園服務注意事項(以下稱本注意事項)草案(附件 4，頁 16-18)，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注意事項係參酌遷調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修訂。
- (二)查 111 年遷調他縣市之相關規範相較 110 年度修正重點詳如修正對照表(附件 5，頁 19-25)。

決 議：

案由二：111 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遷調市內他園服務作業日程表草案(附件 6，頁 26-27)，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作業日程表係參酌 111 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申請遷調他縣市服務作業日程規劃，並參酌 110 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遷調市內他校(園)服務作業日程表，以先行辦理市內遷調再辦理他縣市遷調規劃。
- (二)經檢視 110 學年度國小附設幼兒園及市立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配置情形，111 年度並無超額契約進用教保員，故本年度不辦理市內超額教保員輔導遷調作業。

決 議：

案由三：有關 111 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遷調市內他園服務作業積分審查參考原則(附件 7，頁 28-29)及申請表(附件 8)，提請討論。

說 明：本次修正如灰底標示部分，重點說明如下：

- (一) 配合遷調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修正內容、年度及申請時限。
- (二) 配合遷調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修正，除服務年資採計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外，餘積分採計自 106 年 4 月 15 日至 111 年 4 月 14 日止(即線上申請遷調之前 1 日)。(積分審查原則第 5 點)

決 議：

案由四：111 年度本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辦理案，提請討論。

說明：111 年度本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係審核遷調積分審查結果，往年會議時間約 10-15 分鐘，為簡化行政流程並減少委員們舟車勞頓，建議如無特殊個案或需提交委員會決議事項，則循例授權本局辦理。

決議：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111 年 3 月 11 日 上午 時 分

附件 1

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5 日中市教幼字第 1060041849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9 日中市教幼字第 1080008841 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使臺中市市立幼兒園、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及國小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附幼）編制內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以下簡稱教保員）申請遷調其他幼兒園及附幼所屬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之服務作業有所依循，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稱待遇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局應設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教保員之遷調事項。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
 - （二）總幹事一人，由本局幼兒教育科科長兼任；副總幹事一人，由承辦學校校長兼任。
 - （三）主管機關行政人員代表二人，分別由本局政風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兼任。
 - （四）國小校長代表二人。
 - （五）幼兒園園長代表三人
 - （六）附幼主任代表二人。
 - （七）本市市級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二人。
- 四、本委員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 五、本局為協助各公立幼兒園處理超額教保員之遷調，應優先輔導其遷調。
- 六、超額教保員之遷調，依臺中市公立幼兒園超額契約進用教保員輔導遷調作業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之。
- 七、申請遷調教保員應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 八、經遷調之教保員，除非該教保員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屬實者外，幼兒園或學校不得拒絕。

- 九、幼兒園及學校得委託本委員會辦理本市及他縣市教保員遷調。
- 十、教保員申請遷調他縣市服務者，悉依當年度跨直轄市、縣(市)遷調作業小組所定規定辦理。
- 十一、幼兒園或學校辦理教保員遷調作業時應公告欲進用之名額，供教保員申請應聘。
- 十二、本局為促使幼兒園或學校教保員遷調作業順暢，得排定作業流程表，供幼兒園或學校據以辦理。
- 十三、申請人申請遷調積分、申請遷調幼兒園或學校均相同時，應依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均相同時，由電腦排序處理。
- 十四、經達成遷調之教保員，不參加該遷調幼兒園或學校審查，或經審查通過，不到該園（校）報到，原服務幼兒園或學校應依待遇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並於十年內不得再申請遷調市內他園（校），但經列為超額教保員者除外。因前述原因致影響其他幼兒園或學校教保員遷調者，各該遷調均失其效力，各教保員仍留原幼兒園或學校服務，原幼兒園或學校不得拒絕，但未報到教保員之原幼兒園或學校可增開缺額者，各該遷調不失其效力。
- 十五、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臺中市公立幼兒園超額契約進用教保員輔導遷調 作業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5 日中市教幼字第 1060041849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中市教幼字第 1070024396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9 日中市教幼字第 1080008841 號函修正

一、本要點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要點所稱超額契約進用教保員(以下簡稱超額教保員)係指本市市立幼兒園、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及國小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附幼)因減班、裁併或停辦造成現有教保員總人數超過編制人數之教保員。

前項計算方式為該園(校)當學年度之核定教保員人數扣減下學年度該園(校)法定編制教保員人數。

三、幼兒園或附幼所屬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有超額教保員時，應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申請超額教保員輔導遷調。

前項輔導遷調，由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

四、遷調原則：

(一)超額教保員之認定提列除本要點已有規定外，由幼兒園或學校自行訂定處理原則。

(二)幼兒園或學校當年退休教保員計入缺額後，仍有超額教保員之幼兒園或學校，應在時限內提列超額教保員名單。

(三)本要點實施前，幼兒園或學校超額教保員倘經本局安置至其他幼兒園或學校服務者，得優先依本要點遷調至該幼兒園或學校服務。

(四)幼兒園或學校超額教保員遷調作業，由本委員會輔導遷調時，依下列順序並按積分高低，就幼兒園或學校提撥缺額依序選園：

1. 選擇同行政區幼兒園或學校。

2. 選擇同山、海、屯或中區幼兒園或學校。

3. 選擇他行政區幼兒園或學校。

(五)前款第二目山區係指豐原、后里、神岡、大雅、潭子、東勢、石岡、新社及和平等區；海區係指大甲、大安、外埔、清水、梧棲、沙鹿、龍井

及大肚等區；屯區係指大里、太平、霧峰、烏日等區；中區係指東、西、南、北、中、北屯、西屯及南屯等區。

- (六) 幼兒園或學校因新設幼兒園或附幼致發生教保員超額情形者，得將超額教保員，優先遷調至新設幼兒園或附幼。超額教保員，得選填志願另擇其他幼兒園或學校，但須與他園(校)超額教保員依規定順序遷調分發。
- (七) 幼兒園或學校應提撥三分之二以上之缺額供超額教保員遷調，不得藉故拒絕，其比例由本委員會視超額教保員人數決定。
- (八) 超額教保員於超額至他園或學校當年度起，如原服務幼兒園或附幼出缺時，得於每年本局公告截止日前申請優先返回原服務幼兒園或附幼，原幼兒園或附幼應依規辦理進用，除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或其他法令規定不予進用之事實，提請本委員會覆議者外，不得拒絕進用。如申請調回原幼兒園或附幼服務之教保員超過原幼兒園或附幼缺額時，依原服務幼兒園或學校超額教保員處理原則辦理。
- (九) 教保員因超額遷調他園或學校後，自行申請市內遷調時，原服務幼兒園或學校年資得併入服務條件計算，原服務幼兒園或學校各項積分應予併計。但於超額遷調他園或學校後，該教保員自行申請市內遷調他園或學校成功者，原併計之積分應予取消。
- (十) 幼兒園或學校超額教保員調出之優先順序得考量幼兒園教學需求、園務發展及教保員意願、年資因素，並參考教保員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學習輔導、教學品質、教保員考核、在職進修、行政經歷及個人工作表現等表現，由幼兒園或學校決定訂定。
- (十一) 留職停薪中之教保員除經幼兒園或學校核准於遷調生效日（八月一日）回職復薪者，不予提報為超額教保員。
- (十二) 接受遷調調入幼兒園或學校之超額教保員，除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或其他法令規定不予進用之事實，提請本委員會覆議者外，不得拒絕進用。覆議通過後，該教保員由原幼兒園或學校優先輔導，原幼兒園或學校因超額已無缺額安置該教保員，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規定予以資遣。
- (十三) 同一學年度有超額教保員之幼兒園或學校，不得再提報他縣市教保員遷調單調缺額及新進教保員甄選。但有特殊情況經本局核准者，不在

此限。

(十四)超額教保員超額遷調至他校(園)服務後，自該遷調年度起，三年內不得再列為超額教保員。

附件 2

一百十一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申請遷調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

- 一、本要點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次參加遷調之直轄市、縣（市）有宜蘭縣、花蓮縣、南投縣、屏東縣、苗栗縣、臺南市、高雄市、雲林縣、新竹市、新竹縣、嘉義市、嘉義縣、彰化縣、金門縣、連江縣、臺中市、臺北市、新北市、臺東縣、澎湖縣、基隆市及桃園市（以下簡稱參加直轄市、縣（市））。

參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至其他直轄市、縣(市)遷調事宜，應組成遷調作業小組（以下簡稱縣(市)小組）為之。

參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或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附幼）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契約進用助理教保員（以下簡稱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遷調至他縣(市)服務，應共同組成聯合遷調作業小組（以下簡稱聯合小組）辦理之。

依第二項組成之直轄市、縣(市)小組，應於指定之期限前，上網登錄所屬幼兒園或附幼所屬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申請遷調情形並於遷調網站公告；公告內容有修正時，亦同。

- 三、主辦機關應於指定期限舉行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遷調相關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直轄市、縣(市)小組均應派員參加。

主辦機關之教育局(處)長為召集人，教育局(處)副局(處)長為副召集人。會議召開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正、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各縣(市)小組出席人員互推一人為代理主席。

- 四、申請遷調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縣(市)小組操作人員登入遷調網站進行各項作業時，應自備可讀取健保卡之晶片讀卡機與本人最新

健保卡，以確認使用者身分。

五、教保員、助理教保員應符合下列條件，始得申請遷調：

- (一) 在現職幼兒園或附幼實際服務累計達六學期以上，且自一百零八年起十年內未曾於達成遷調後以任何理由未至遷調幼兒園或學校報到或到職，但因他人有第十四點第二項或第十五點情事致其遷調失效者不在此限。
- (二) 留職停薪者，經幼兒園或學校核准於當學年度遷調生效日前回職復薪。
- (三)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前項第一款「實際服務」之認定不含借調人員、代理教保服務人員、留職停薪年資。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分別各自申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之遷調缺額，不得跨職別申請。

六、聯合小組辦理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之遷調作業，應依年資、考核、獎懲、進修研習事項，按積分之總分予以遷調。

各幼兒園、學校及縣(市)小組應考量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遷調他縣(市)服務作業之公平性，確實審核申請遷調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之資格及積分，如有故意不實情事，得拒絕其申請。其積分以現職契約幼兒園或附幼服務期間為限，核給標準如下：

(一)年資積分：最高六十五分。

1. 服務年資：

(1)在幼兒園或附幼服務，每滿一年給二分，前述年資採計借調、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及服義務役年資，惟不含志願役。

(2)在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幼兒園或附幼服務，每滿一年另加給一分。

2. 行政年資：在幼兒園或附幼任(代)園長、任(代)園主任、兼(代)組長，每滿一年另加給一·五分。

(二)最近五年考核之積分：最高十分。

1. 考列甲等者，每年給二分。

2. 考列乙等者，每年給一分。

3. 另予考核考列甲等者，每年給一分，考列乙等每年各給零·五分。

(三)最近五年獎懲之積分：最高十分，最低減至零分。

1. 嘉獎一次給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

2. 記功一次給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

3. 記一大功給九分，記一大過減九分。

4. 主管機關頒發之獎狀(牌)，直轄市、縣(市)級每紙給零·五分，中央級者每紙給二分，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四)最近五年進修研習之積分：最高十五分。

依本條例規定，取得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之進修及教保專業知能研習等，一日以七小時計，一週以三十五小時計，累計每滿三十五小時給零·五分，未滿三十五小時者不計分；進修、研習或經政府核可民間團體辦理之研習，均予採計；取得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較高學歷之進修、幼教在職專班之學分學程、大學推廣部學分，其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算。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經達成遷調之積分，於下次申請遷調時不得列入積分計算。

七、申請遷調他縣(市)服務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應於指定期限內，自行上網填報資料，並於截止日期前檢具下列各表件向服務之幼兒園或學校申請。

(一)申請表乙份。

(二)服務證件(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契約書、年資、考核、獎懲、研習等證明文件)，並應檢附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由各縣(市)存查。

服務幼兒園或學校審查後應轉縣(市)小組彙整至聯合小組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申請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服務幼兒園園長、學校校長或鄉鎮市首長應於申請表中無違反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之情事欄位簽章切結，倘有切結不實情形，應由原服

務幼兒園或學校之主管機關追究責任。

八、申請遷調教保員、助理教保員應於規定期限內至遷調網站選填志願，超過規定期限後即不得更改或增減，填錯或未完成選填志願者自行負責。如遷調原因消失，經各縣（市）小組查證屬實者，得於第二次會議（協調會）之預備會議前以書面申請撤回。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選填志願遷調幼兒園或附幼，從申請遷調直轄市、縣（市）中，以申請一至二縣（市）為限。不同參加縣（市）之志願遷調幼兒園或附幼可混合填列。

九、各縣（市）小組應組成積分審查小組，於規定期限內公開審核申請遷調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之積分，並登錄至遷調網站。申請遷調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料及申請表應攜至第二次會議（協調會）會場，以備查考。

若上開資料需異動，各縣（市）小組應於第二次會議（協調會）之預備會議結束後一小時內上網更正。

十、申請遷調之幼兒園或學校依實際需求開缺，並由各縣（市）小組於規定期限內至遷調網站逐一登錄缺額；缺額登錄後若須異動，各縣（市）小組應於第二次會議（協調會）之預備會議結束後一小時內上網更正。

十一、遷調作業按申請遷調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積分高低，分下列階段依序辦理。前一階段已達成遷調者，不得參與下一階段遷調作業：

（一）志願幼兒園或附幼單調，單調成功時連帶開缺供其他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單調。

（二）志願幼兒園或附幼多角調，依序辦理六角調、五角調、四角調、三角調。

（三）志願幼兒園或附幼互調。

十二、申請人申請遷調積分、申請遷調幼兒園或附幼均相同時，應依年齡（以出生年月日先後排序）、年資積分、考核積分、獎懲積分、進修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均相同時，依電腦資料排序處理。

十三、聯合小組將達成遷調名單分送各縣（市）小組進行確認後，由各

縣（市）小組通知參與幼兒園或學校遷調結果。並由各達成遷調幼兒園或學校通知達成遷調教保員、助理教保員於指定期限前攜帶相關證件至遷調幼兒園或學校報到並接受資格審查。

各幼兒園或學校應於當天將資格審查結果（含紀錄），以書面通知各該縣（市）小組，倘有資格審查未通過者，應另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該調出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原服務幼兒園或學校。

十四、經遷調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除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外，幼兒園或學校不得拒絕進用。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經達成遷調而未報到，致影響其他幼兒園或附幼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遷調者，各該遷調均失其效力，各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仍留原幼兒園或附幼服務，原幼兒園或學校不得拒絕。但未報到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之原幼兒園或學校可增開缺額者，各該遷調不失其效力。

十五、申請遷調其他直轄市、縣（市）服務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於遷調程序中有所提證明文件不實，或不依服務條件規定申請遷調者，應自負刑事及行政責任，其申請之遷調為無效。致影響其他幼兒園或附幼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遷調者，各該遷調均失其效力，各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仍留原幼兒園或附幼服務，原幼兒園或學校不得拒絕；未報到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之原幼兒園或學校可增開缺額者，各該遷調不失其效力。

十六、各縣（市）小組依規定期限將各幼兒園或學校資格審查結果彙送聯合小組，經聯合小組第三次會議（確認會）確認後，由縣（市）小組將達成遷調紀錄分送所屬參加遷調幼兒園或學校，其生效日一律為當年八月一日。經達成遷調且已報到之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不得持任何理由不到遷調幼兒園或學校到職。

附件 3

111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申請遷調他縣市
服務作業日程表

序號	辦理時間	作業要項	備註
0	110年12月14日(星期二)至 110年12月20日(星期五)	函請各縣市確認委託 作業	澎湖縣前置作業
	110年12月24日(星期五)	函請各縣市提案	
	110年12月31日(星期五)	各縣市提案截止	
	111年1月13日(星期四)	法規小組會議	
1	111年1月14日(星期五)	遷調作業第1次會議	地點：線上會議室(確認 遷調作業要點)
		春節：0129-0206	
2	111年3月4日(星期五)	發布遷調作業要點	函送各縣市政府轉知幼 兒園或學校網站： http://pctas.kh.edu.tw/
3	111年4月7日(星期四)	各縣市電腦作業人員 研習	使用時間：1天 地點：澎湖縣縣網中心
		兒童節、清明掃墓： 0402-0405	
4	111年4月8日(星期五)至 111年4月14日(星期四)	各縣市上網登錄遷調 幼兒園或學校名單及 管制名單	使用時間：7天
5	111年4月14日(星期四)至 111年4月19日(星期二)	發布及更正遷調幼兒 園或學校名單	使用時間：6天
6	111年4月15日(星期五)至 111年4月21日(星期四)	參加遷調教保員及助 理教保員上網填報資 料	使用時間：7天 http://pctas.kh.edu.tw
7	111年4月22日(星期五)至 111年4月29日(星期五)	縣市小組辦理申請人 積分審查	使用時間：8天 各縣市自行另訂作業時 間
		勞動節：0430-0502	
8	111年4月22日(星期五)至 111年4月29日(星期五)	各縣市上網登錄單調 缺額(確認遷調人員資 料)	使用時間：8天
9	111年5月3日(星期二)	遷調作業第2次會議	使用時間：1天 地點：澎湖縣立馬公市馬 公國民小學(協調會議)

10	111年 5月 6日 (星期五) 前	各縣市將遷調作業結果通知各幼兒園或學校	
11	111年 5月 11日 (星期三) 前	達成遷調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至遷調幼兒園或學校報到並接受資格審查。	各達成遷調幼兒園或學校通知達成遷調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至遷調幼兒園或學校報到並接受資格審查。 各幼兒園或學校應於當日將資格審查結果(含紀錄)以書面通知各該縣(市)小組。
12	111年 5月 13日(星期五) 前	遷調名單傳送聯合小組	
13	111年 5月 19日(星期四)	遷調作業第 3次會議	地點：澎湖縣立馬公市馬公國民小學(確認會議)
14	111年 6月 13日 (星期一)	調入縣市轉知遷調幼兒園或學校通知達成遷調及資格審查通過之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到職事宜	生效日一律自 8月 1日 生效
15	111年 9月 13日 (星期二)	遷調作業第4次會議 中秋節：0909-0911	使用時間：1天 地點：線上會議室(檢討會議)

附件 4

111 年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遷調市內他園
服務注意事項(草案)

- 一、 本注意事項依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實施要點訂定之。
- 二、 本注意事項所稱公立幼兒園，包含本市市立幼兒園、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及國小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附幼)。幼兒園或附幼所屬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得委託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稱教育局)辦理所屬正式編制內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市內他園服務作業，並應按教育局所訂日程辦理。
- 三、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超額遷調作業依臺中市公立幼兒園超額契約進用教保員輔導遷調作業實施要點辦理。
- 四、 契約進用教保員得視需要同時申請市內與他縣市遷調，但應切結經參加市內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成功後，即放棄其他縣市遷調之申請。
- 五、 本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 申請條件：

契約進用教保員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且具有服務條件者，始得申請遷調：

 1. 基本條件：現任本市公立幼兒園編制內契約進用教保員，且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2. 服務條件：
 - (1) 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在同一公立幼兒園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始得申請遷調(不包含擔任代理教保服務人員、服義務役、留職停薪等期間年資)。
 - (2) 申請留職停薪之契約進用教保員經服務公立幼兒園核准於當學年度遷調生效日(八月一日)前復職者。
 - (二) 積分計算(積分採計以同一公立幼兒園為限)：
 1. 年資積分：
 - (1) 服務年資
 - 甲、於原公立幼兒園實際服務，每滿一年給二分。
 - 乙、於教育部公告當年度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所定偏鄉定義之地區之公立幼兒園實際服務，每滿一年另加給二分。
 - (2) 行政年資：在原公立幼兒園擔任園長(或代理園長)、主任(或代理主任)、組長(或代理組長)，每滿一年加給二。

五分。

- (3) 參加本市幼兒園教保服務輔導團，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
 2. 在原公立幼兒園最近五年考核積分（最高十分）：
 - (1) 考列甲等者，每年給二分。
 - (2) 考列乙等者，每年給一分。
 - (3) 另予考績考列甲等者，每年給一分，考列乙等每年各給○·五分。
 3. 在原公立幼兒園最近五年獎懲積分（最高十分，最低減至零分），同一事實之獎懲不得重複計算：
 - (1) 嘉獎一次給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
 - (2) 記功一次給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
 - (3) 記一大功給九分，記一大過減九分。
 - (4) 由公務機關發給與教育相關之獎狀(牌)：每紙給○·五分。
 4. 在原公立幼兒園最近五年進修研習等依下列規定給分(最高十分)：
 - (1) 研習一日以七小時計，一週以三十五小時計，教保專業知能研習累計每滿三十五小時給○·五分，未滿三十五小時之零星時數不計分。
 - (2)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取得之教保專業知能研習以登錄於全國教保資訊網之時數始得採計。
 - (3)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取得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之進修，幼教在職專班之學分學程、大學推廣部學分，其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算。
 - (4) 參加其他機關團體(如基金會、協會、財團法人等)，辦理之研習需經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文號始得採計。
- (三) 繳交證件：申請遷調市內他園服務之契約進用教保員應於教育局規定日期前檢具下列表件向原幼兒園及學校申請，經原幼兒園及學校審核後，於規定期限內提交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複核，逾期不予受理。
1. 申請表。
 2. 教育局指定遷調網站填載完整之報名表。
 3. 服務證件(年資、考核、獎懲、研習進修等證明文件)。
- 以上證件除年資採計至當年七月三十一日外，其餘採計日期依委員會決議辦理，並應檢附影印本乙份以備

查驗。

(四) 遷調作業：

1. 申請日期：依教育局公告期限，進入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網站登錄申請資料，並檢具證件向原幼兒園及學校提出申請。
2. 申請地點：原幼兒園及學校人事單位。
3. 遷調時間、地點：由委員會另訂。
4. 遷調方式：
 - (1) 超額遷調作業現場，未親自到場亦未書面委託他人(受委託人應攜帶身分證)，經唱名三次未選幼兒園者，視同棄權，並由教育局逕行處置不得異議。
 - (2) 超額遷調作業唱名選填志願時，現場得聲請保留，以一次為限，迄作業全部結束，仍未選幼兒園者，視同棄權，並由教育局逕行處置不得異議。
 - (3) 市內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按積分高低依序造冊，現場以電腦作業辦理。
 - (4) 電腦作業依下列順序辦理：
 - 甲、志願遷調公立幼兒園單調，單調成功時連帶開缺供其他契約進用教保員單調。
 - 乙、志願遷調公立幼兒園多角調，先辦理互調，結束後再依序辦理三角調、四角調、五角調、六角調。

- 六、 契約進用教保員上網填報之遷調報名表若與本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遷調本市他園服務申請表資料不符者，以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遷調本市他園服務申請表所載資料為準。
- 七、 經積分審查資格確定後，欲申請放棄遷調者，需正式行文陳報教育局核備並副知承辦學校。
- 八、 幼兒園及學校應於教育局所定日期進行調入契約進用教保員資格審查，調入契約進用教保員應攜帶學經歷證件至新服務公立幼兒園接受審查，逾期未報到者，視同遷調無效；經完成遷調他校服務之契約進用教保員其生效日期為八月一日。審查結果新服務幼兒園及學校亦應依規定日期通知原服務幼兒園及學校，並副知教育局。

附件 5

111 年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遷調
市內他園服務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111 年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遷調市內他園服務注意事項	110 年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遷調市內他園服務注意事項	依年度作修正。
一、本注意事項依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實施要點訂定之。	一、本注意事項依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實施要點訂定之。	本點未修正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公立幼兒園，包含本市市立幼兒園、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及國小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附幼）。幼兒園或附幼所屬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得委託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稱教育局）辦理所屬正式編制內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市內他園服務作業，並應按教育局所訂日程辦理。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公立幼兒園，包含本市市立幼兒園、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及國小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附幼）。幼兒園或附幼所屬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得委託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稱教育局）辦理所屬正式編制內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市內他園服務作業，並應按教育局所訂日程辦理。	本點未修正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超額遷調作業依臺中市公立幼兒園超額契約進用教保員輔導遷調作業實施要點辦理。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超額遷調作業依臺中市公立幼兒園超額契約進用教保員輔導遷調作業實施要點辦理。	本點未修正
四、契約進用教保員得視需要同時申請市內與他縣市遷調，但應切結經參加市內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成功後，即放棄其他縣市遷調之申請。	四、契約進用教保員得視需要同時申請市內與他縣市遷調，但應切結經參加市內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成功後，即放棄其他縣市遷調之申請。	本點未修正
五、本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依	五、本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依	本點未修正。

<p>下列各款辦理：</p> <p>(一)申請條件： 契約進用教保員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且具有服務條件者，始得申請遷調：</p> <p>1. 基本條件：現任本市公立幼兒園編制內契約進用教保員，且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p> <p>2. 服務條件：</p> <p>(1)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在同一公立幼兒園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始得申請遷調(不包含擔任代理教保服務人員、服義務役、留職停薪等期間年資)。</p> <p>(2)申請留職停薪之契約進用教保員經服務公立幼兒園核准於當學年度遷調生效日(八月一日)前復職者。</p> <p>(二)積分計算(積分採計以同一公立幼兒園為限)：</p> <p>1. 年資積分：</p> <p>(1)服務年資</p> <p>甲、於原公立幼兒，每滿一年給二分。</p> <p>乙、於教育部公告當年度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所定偏鄉定義之地區</p>	<p>下列各款辦理：</p> <p>(一)申請條件： 契約進用教保員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且具有服務條件者，始得申請遷調：</p> <p>1. 基本條件：現任本市公立幼兒園編制內契約進用教保員，且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p> <p>2. 服務條件：</p> <p>(1)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在同一公立幼兒園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始得申請遷調(不包含擔任代理教保服務人員、服義務役、留職停薪等期間年資)。</p> <p>(2)申請留職停薪之契約進用教保員經服務公立幼兒園核准於當學年度遷調生效日(八月一日)前復職者。</p> <p>(二)積分計算(積分採計以同一公立幼兒園為限)：</p> <p>1. 年資積分：</p> <p>(1)服務年資</p> <p>甲、於原公立幼兒，每滿一年給二分。</p> <p>乙、於教育部公告當年度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所定偏鄉定義之地區</p>	
--	--	--

<p>之公立幼兒園實際服務，每滿一年另加給二分。</p> <p>(2)行政年資：在原公立幼兒園擔任園長(或代理園長)、主任(或代理主任)、組長(或代理組長)，每滿一年加給二·五分。</p> <p>(3)參加本市幼兒園教保服務輔導團，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p> <p>2. 在原公立幼兒園最近五年考核積分(最高十分)：</p> <p>(1)考列甲等者，每年給二分。</p> <p>(2)考列乙等者，每年給一分。</p> <p>3. 在原公立幼兒園最近五年獎懲積分(最高十分，最低減至零分)，同一事實之獎懲不得重複計算：</p> <p>(1)嘉獎一次給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p> <p>(2)記功一次給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p> <p>(3)記一大功給九分，記一大過減九分。</p> <p>(4)由公務機關發給</p> <p>(5)與教育相關之獎狀(牌)：每紙給○·五分</p> <p>4. 在原公立幼兒園最近五年進修研習等依下列規定給分(最高十分)：</p>	<p>之公立幼兒園實際服務，每滿一年另加給二分。</p> <p>(2)行政年資：在原公立幼兒園擔任園長(或代理園長)、主任(或代理主任)、組長(或代理組長)，每滿一年加給二·五分。</p> <p>(3)參加本市幼兒園教保服務輔導團，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p> <p>2. 在原公立幼兒園最近五年考核積分(最高十分)：</p> <p>(1)考列甲等者，每年給二分。</p> <p>(2)考列乙等者，每年給一分。</p> <p>3. 在原公立幼兒園最近五年獎懲積分(最高十分，最低減至零分)，同一事實之獎懲不得重複計算：</p> <p>(1)嘉獎一次給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p> <p>(2)記功一次給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p> <p>(3)記一大功給九分，記一大過減九分。</p> <p>(4)由公務機關發給</p> <p>(5)與教育相關之獎狀(牌)：每紙給○·五分。</p> <p>4. 在原公立幼兒園最近五年進修研習等依下列規定給分(最高十分)：</p>	
--	---	--

<p>(1) 研習一日以七小時計，一週以三十五小時計，教保專業知能研習累計每滿三十五小時給○·五分，未滿三十五小時之零星時數不計分。</p> <p>(2)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取得之教保專業知能研習以登錄於全國教保資訊網之時數始得採計。</p> <p>(3)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取得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之進修，幼教在職專班之學分學程、大學推廣部學分，其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算。</p> <p>(4) 參加其他機關團體(如基金會、協會、財團法人等)，辦理之研習需經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文號始得採計。</p> <p>(三)繳交證件：申請遷調市內他園服務之契約進用教保員應於教育局規定日期前檢具下列表件向原幼兒園及學校申請，經原幼兒園及學校審核後，於規定期限內提交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複核，逾期不予受理。</p>	<p>(1)研習一日以七小時計，一週以三十五小時計，教保專業知能研習累計每滿三十五小時給○·五分，未滿三十五小時之零星時數不計分。</p> <p>(2)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取得之教保專業知能研習以登錄於全國教保資訊網之時數始得採計。</p> <p>(3)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取得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之進修，幼教在職專班之學分學程、大學推廣部學分，其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算。</p> <p>(4)參加其他機關團體(如基金會、協會、財團法人等，)辦理之研習需經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文號始得採計。</p> <p>(三)繳交證件：申請遷調市內他園服務之契約進用教保員應於教育局規定日期前檢具下列表件向原幼兒園及學校申請，經原幼兒園及學校審核後，於規定期限內提交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複核，逾期不予受理。</p>	
---	---	--

<p>1. 申請表。</p> <p>2. 教育局指定遷調網站填載完整之報名表。</p> <p>3. 服務證件（年資、考核、獎懲、研習進修等證明文件）。以上證件除年資採計至當年七月三十一日外，其餘採計日期依委員會決議辦理，並應檢附影印本乙份以備查驗。</p> <p>(四)遷調作業：</p> <p>1. 申請日期：依教育局公告期限，進入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網站登錄申請資料，並檢具證件向原幼兒園及學校提出申請。</p> <p>2. 申請地點：原幼兒園及學校人事單位。</p> <p>3. 遷調時間、地點：由委員會另訂。</p> <p>4. 遷調方式：</p> <p>(1)超額遷調作業現場，未親自到場亦未書面委託他人（受委託人應攜帶身分證），經唱名三次未選幼兒園者，視同棄權，並由教育局逕行處置不得異議。</p> <p>(2)超額遷調作業唱名選填志願時，現場得聲請保留，以一次為限，迄作業全部結束，仍未選幼兒園者，視同棄權，並由教育局逕行處置不得異議。</p>	<p>1. 申請表。</p> <p>2. 教育局指定遷調網站填載完整之報名表。</p> <p>3. 服務證件（年資、考核、獎懲、研習進修等證明文件）。以上證件除年資採計至當年七月三十一日外，其餘採計日期依委員會決議辦理，並應檢附影印本乙份以備查驗。</p> <p>(四)遷調作業：</p> <p>1. 申請日期：依教育局公告期限，進入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網站登錄申請資料，並檢具證件向原幼兒園及學校提出申請。</p> <p>2. 申請地點：原幼兒園及學校人事單位。</p> <p>3. 遷調時間、地點：由委員會另訂。</p> <p>4. 遷調方式：</p> <p>(1)超額遷調作業現場，未親自到場亦未書面委託他人（受委託人應攜帶身分證），經唱名三次未選幼兒園者，視同棄權，並由教育局逕行處置不得異議。</p> <p>(2)超額遷調作業唱名選填志願時，現場得聲請保留，以一次為限，迄作業全部結束，仍未選幼兒園者，視同棄權，並由教育局逕行處置不得異議。</p>	
--	--	--

<p>(3) 市內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按積分高低依序造冊，現場以電腦作業辦理。</p> <p>(4) 電腦作業依下列順序辦理： 甲、志願遷調公立幼兒園單調，單調成功時連帶開缺供其他契約進用教保員單調。 乙、志願遷調公立幼兒園多角調，先辦理互調，結束後再依序辦理三角調、四角調、五角調、六角調。</p>	<p>(3)市內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按積分高低依序造冊，現場以電腦作業辦理。</p> <p>(4)電腦作業依下列順序辦理： 甲、志願遷調公立幼兒園單調，單調成功時連帶開缺供其他契約進用教保員單調。 乙、志願遷調公立幼兒園多角調，先辦理互調，結束後再依序辦理三角調、四角調、五角調、六角調。</p>	
<p>六、契約進用教保員上網填報之遷調報名表若與本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遷調本市他園服務申請表資料不符者，以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遷調本市他園服務申請表所載資料為準。</p>	<p>六、契約進用教保員上網填報之遷調報名表若與本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遷調本市他園服務申請表資料不符者，以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遷調本市他園服務申請表所載資料為準。</p>	<p>本點未修正</p>
<p>七、經積分審查資格確定後，欲申請放棄遷調者，需正式行文陳報教育局核備並副知承辦學校。</p>	<p>七、經積分審查資格確定後，欲申請放棄遷調者，需正式行文陳報教育局核備並副知承辦學校。</p>	<p>本點未修正</p>
<p>八、幼兒園及學校應於教育局所定日期進行調入契約進用教保員資格審查，調入契約進用教保員應攜帶學歷證件至新服務公立</p>	<p>八、幼兒園及學校應於教育局所定日期進行調入契約進用教保員資格審查，調入契約進用教保員應攜帶學歷證件至新服務公立</p>	<p>本點未修正</p>

<p>幼兒園接受審查，逾期未報到者，視同遷調無效；經完成遷調他校服務之契約進用教保員其生效日期為八月一日。審查結果新服務幼兒園及學校亦應依規定日期通知原服務幼兒園及學校，並副知教育局。</p>	<p>幼兒園接受審查，逾期未報到者，視同遷調無效；經完成遷調他校服務之契約進用教保員其生效日期為八月一日。審查結果新服務幼兒園及學校亦應依規定日期通知原服務幼兒園及學校，並副知教育局。</p>	
--	--	--

附件 6

111 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遷調市內他
園服務作業日程表(草案)

序號		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地點	他縣市遷調期程
1	1 月 10 日 (星期一) 至 1 月 21 日 (星期五)	成立遷調委員會	教育局		1/14 第 1 次會議
2	1 月 24 日 (星期一) 至 2 月 18 日 (星期五)	一、各校(園)送交委託本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委員會辦理市內及他縣市教保員遷調之委託書與切結書。 二、委託與否均應送達。	各校(園) 豐原區南陽國小		
3	2 月 18 日 (星期五)	一、下達遷調實施要點 二、函發委員會聘函	教育局		
4	3 月 15 日 (星期二)	召開第 1 次遷調委員會會議討論作業日程表、注意事項及申請表件。	教育局 豐原區南陽國小	陽明市政大樓 4 樓 4-2 會議室	3/4 發布 遷調要點
5	4 月 1 日 (星期五)	一、遷調系統完成建置 二、發布作業注意事項及表件 三、完成研習手冊	教育局 豐原區南陽國小		4/7 電腦 作業人員 研習
6	4 月 12 日 (星期二)	一、各校(園)提報教保員遷調市內單調缺額數。 二、召開遷調作業人事人員研習暨說明會	教育局 豐原區南陽國小	陽明市政大樓 5 樓陽明大禮堂	4/8-4/14 上網登錄 遷調幼兒園 或學校名單
7	4 月 15 日 (星期五) 至 4 月 21 日 (星期四)	申請遷調市內他校(園)服務之現職教保員(含超額教保員) 4 月 21 日前自行上網填報資料,並檢具證件向原服務學校(幼兒園)提出申請。 一、系統開放時間:4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系統關閉時間:4 月 2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教育局 參加遷調教保員 各校(園)	另行公告於本局網站。	4/14- 4/19 發布 及更正遷 調幼兒園 或學校名單 4/15~ 4/21 上網填報 申請資料
8	4 月 22 日 (星期五)	一、他縣市地區、市內遷調積分審查作業,請各校(園)人事主任或人事人員於 4 月 22 日(星期五)於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至豐原區南陽國小參加審查作業。 二、如需補件請於 4 月 25 日	教育局 豐原區南陽國小 各校(園)	豐原區南陽國小	4/22-4/29 前 積分審查 及各縣市 辦理登錄 單調缺額

序號		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地點	他縣市遷調期程
		(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逕送豐原區南陽國小。			
9	4 月 26 日 (星期二)	召開第 2 次教保員遷調委員會議(確認積分)	教育局 豐原區南陽國小	陽明市政大樓 3 樓簡報室	
10	4 月 26 日 (星期二)	下午 8 時前公告市內遷調缺額表及遷調教保員積分序位表。	教育局		
11	4 月 27 日 (星期三) 至 4 月 28 日 (星期四)	申請市內遷調教保員請親自上網修改志願,倘撤銷遷調申請者,請刪除所有志願,逾時不候: 一、系統開放時間:4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系統關閉時間:4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12	4 月 29 日 (星期五)	一、上午 10 時辦理市內遷調網路公開作業。 二、下午 4 時前公告遷調結果於教育局網站。	教育局 豐原區南陽國小 市內遷調教保員	豐原區南陽國小	
13	5 月 2 日 (星期一)	一、遷調成功之教保員應於 5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前攜帶有關證件及本局公告遷調成功名單之文件至新任學校(幼兒園)報到及接受資格審查。 二、調入學校(幼兒園)下午 3 時前上網填報市內遷調審查結果,並將確認結果傳真至豐原區南陽國小彙整。	豐原區南陽國小 各校(園)		5/3(協調會議) 5/6 前 他縣市遷調結果轉知各校(園) 5/13 遷調名單傳送聯合小組 5/19 確認會議

備註：

1. 111 年度無超額契約進用教保員，故超額教保員輔導遷調作業免辦理。
2. 本日程表以先辦理市內遷調再辦理他縣市遷調規劃(比照 111 年度本市教師介聘)。

附件 7

111 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遷調
市內他園服務作業積分審查參考原則

項 目	所 需 證 件	審 查 參 考 原 則
實際服務年資	契約書影本及服務證明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資採計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2. 當月在職 1 日以上即可視為當月在職，全學期需每月在職，始得算 1 學期 3. 不包含擔任代理教保服務人員、服義務役或育嬰以外之留職停薪期間年資。
年資積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契約書影本及服務證明書 2、在職證明書 3、留職停薪同意復職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資採計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2. 服務年資以月計算，滿 12 個月始得採計 1 年年資，零星月份不予採計。 3. 借調、服義務役及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採計。 4. 偏遠定義之行政區，以申請遷調當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文之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偏遠地區清冊為準。 5. 有關偏遠地區學校，以 110-112 學年度經教育部審查核定之偏遠地區(包含特偏、極偏及偏遠)學校名單為準。
考核積分 (最高 10 分)	最近 5 年考核通知書或函文(105 學年度至 109 學年度)	採計 105-109 學年度考核通知書或函文
獎懲積分 (最高 10 分， 最低減至 0 分)	最近 5 年(106.4.15~111.4.14)獎懲令(函文)及獎狀(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採計 106 年 4 月 15 日至 111 年 4 月 14 日之獎懲及獎狀 2.獎狀(牌)核發日期，「月份」未標示明確者，不予採計；日期未標示者，視為當月「15」日(參照民法規定)。
研習積分 (最高 10 分)	最近 5 年(106.4.15~111.4.14)研習時數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計 106 年 4 月 15 日至 111 年 4 月 14 日止 2. 研習一日以 7 小時計，一週以 35 小時計，教保專業知能研習累計每滿 35 小時給 0.5 分，未滿 35 小時之零

項 目	所 需 證 件	審 查 參 考 原 則
		<p>星時數不計分。</p> <p>3.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取得之教保專業知能研習以登錄於全國教保資訊網之時數始得採計。</p> <p>4.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取得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之進修，幼教在職專班之學分學程、大學推廣部學分，其一學分以 18 小時計算。</p> <p>5.參加其他機關團體(如基金會、協會、財團法人等)，辦理之研習需經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文號始得採計。</p>
其他應備表件	遷調申請表 (以 A3 紙張列印)	需經申請人切結並核章完成。
	線上登錄報名表	<p>1.申請人至指定遷調網頁登錄完成後列印簽名並經核章完成之報名表。</p> <p>2.申請表之資料如與上網填報之資料不符者，以申請表所載資料為準。</p>
	切結書	同時申請遷調市內及他縣市服務者方需檢附。
	申請遷調服務名冊	依他縣市、超額及市內遷調由現職學校或幼兒園分別造冊。

※ 注意事項：

- 1、 以上證件除年資採計至 111 年 7 月 31 日，餘一律採計至 111 年 4 月 14 日。
- 2、 申請遷調教保員應檢附證明文件正本以供服務學校或幼兒園人事人員核驗，驗訖後發還，另準備一份影印本交由服務學校(幼兒園)人事人員逕送遷調承辦學校複核(影本每頁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人事人員職名章)。
- 3、 檢附教保專業知能認定課程表如附表。